铁道工程学院2026年职称评审（推荐）实施方案

根据《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大学职称评审（推荐）实施方案》（郑铁党〔2026〕13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方案”），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（人事处、教师发展中心）发布的2026年度职称评审及推荐工作安排，为做好2026年中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资格初审和单位推荐工作，经党总支委员会讨论通过，制定并实施本方案。

一、评审推荐小组

组长：1人

组员：6人

二、工作细则

1.按照方案评审要求，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和材料审核。

2.召开铁道工程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会议，组织申报人员述职，开展综合评议排序推荐。

（1）述职

申报人员对照《方案》的“三、量化测评标准”中“（二）师德师风”指标体系中“思想政治表现”子项考查内容，“三、量化测评标准”中“（三）工作实绩”指标体系中观测点、考查内容，逐项逐条有针对性地准备述职材料，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。述职时间控制在5分钟以内。

（2）评议

评审推荐小组成员听取申报人员述职，查阅佐证材料，按照方案相关要求，进行申报人员思想政治表现评分、工作实绩评分。根据思想政治表现、工作实绩综合平均分形成申报人员推荐排序结果。

（3）公示

根据推荐排序结果，在评审小组充分酝酿讨论的前提下，按照方案要求，确定申报人员思想政治表现评分、工作实绩评分。同时对申报人员的材料及推荐结果进行公示，无异议后报党委教师工作部。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不得推荐上报。

3.时间节点

（1）11月12日公示铁道工程学院2026年职称评审（推荐）实施方案；

（2）11月13日14:00召开院职称评审工作会议；

（3）11月13日14:30述职评分；

（4）11月13日公示申报人员的材料及推荐结果。

4.评审监督

评审过程中的监督工作由总支纪检委员实施，评审结果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同时公布监督电话和意见建议反馈邮箱。

铁道工程学院

2026年11月11日